

北京原新科贸发展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米、面、食用油、杂粮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北京原新科贸发展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米、面、食用油、杂粮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原新科贸发展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米、面、食用油、杂粮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单位

北京原新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北京原新科贸发展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米、面、食用油、杂粮类物资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谈采购，根据往年采购价格预估该项目采购金额为55万元/年（其中米类物资12万元/年、面类物资15万元/年、食用油类物资26万元/年、杂粮类物资2万元/年）。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份额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北京原新科贸发展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米、面、食用油、杂粮类物资采购

2.2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一年；（预计生效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

2、采购人提前一天将订单（食品的种类、数量和供货要求）以电话或微信的方式通知应答人，应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供货要求于次日上午9：00前送货到位，不能耽误采购人的正常经营。

3、采购人如需应急采购，应答人必须保证在两小时内供应到位

2.3 货物供应指定地点

北京原新科贸发展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严禁供应：“三无食品”、“假冒伪劣食品”和“临期、过期食品”，所有包装食品要有生产日期及合格证明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应答人具有销售相关食品资质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并保证在有效期范围之内。

(2) 信誉要求：

1) 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出具承诺函，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应答人应保证送货及相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持有卫生防疫机构颁发的《健康证明》（需要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

(4) 其他要求：

1)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

2) 运输要求：用洁净、防雨、无异味车辆运输。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 被政府有关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行业内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供应商处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采购单位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或灰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6) 其他：平台将对在非招标采购流程参与项目、下载采购文件、提交报价（应答文件）过程中触发相同联系人或相同IP地址（同一环节或不同环节IP地址相同）并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自动废标处理，并同步暂停涉事供应商3个月内参与平台所有采购项目的权限，向其发出系统告知函。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售价

每套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3年8月11日19：00—2023年8月15日17：00

4.3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供应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应答；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应答。供应商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采购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与应答。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其应答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供应商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采购文件的；

(2) 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应答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递交应答文件方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网络递交电子版应答文件（同时须在平台上进行报价（初始报价截止时间同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如有多轮报价须多次提交报价文件）。供应商应递交纸质版应答文件，供采购单位存档使用。

递交纸质应答文件地点：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1层会议室。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8月18日9：00

应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应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收。

6 应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不公开开启应答文件，地点为应答文件递交地点。

7 谈判时间和地点

7.1 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 **2023年8月18日10:00**，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1层会议室。

7.2 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放弃该轮次谈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采购单位和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9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原新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联系人：王艳凤/张蒙

电话：010-69357945/010-69357977

采购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

联系人：刘风侨

电话：15313919751

电子邮件：liufq@puyuan.com

异议接收人：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采购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电子邮箱：/

10 其他说明

10.1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单位的保密规定。

10.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1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采购单位：北京原新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